



重庆市沙坪坝区 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8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人
联系电话：(023) 65368514
网址：<http://spb.cq.gov.cn/>
印刷单位：重庆川康印务有限公司

2020

第2期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4 期)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坪坝区征地征收工作从业人员“八条禁令”》的通知·····	(32)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沙坪坝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的决定·····	(34)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38)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46)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48)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	(50)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沙坪坝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5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惠残 2020 工	
--------------------------------------	--

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56)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0)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85)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坪坝区智慧医疗工作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105)

【区政府发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 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十三五”时期及 2020 年工作回顾

一、“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回顾

过去五年，是沙坪坝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有力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八项行动计划”，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全区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当前，全区高质量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干部群

众精神风貌**持续向上**，社会和谐稳定局面**持续巩固**，“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总体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

过去五年，是经济保持健康发展、综合实力持续增强的五年。“十三五”期末，地区生产总值 1013.9 亿元、突破千亿大关、年均增长 5.9%，规上工业总产值 2490.3 亿元、年均增长 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6.4 亿元、年均增长 5.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税降费后）41.8 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 万元、年均增长 7.9%，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 2605 亿元、年均增长 5.7%，高质量发展势头强劲。

过去五年，是创新驱动深入实施、产业转型步伐加快的五年。创新能力持续增强，高端研发机构加快聚集，创新创业活力持续释放，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保持全市第一。先进制造业优先发展，“芯核器网服”产业链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25%。现代服务业提质发展，创意设计、现代物流、金融贸易等产业不断壮大。

过去五年，是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发展活力不断迸发的五年。“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行政审批效率大幅提升，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新增市场主体 10 万户。要素市场化配置、国资国企、投融资体制等改革持续深化。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建成全市首个整车进口口岸、铁路邮件处理中心，自贸试验区、中新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际物流城等开放平台能级持续提升，多项贸易规则试点经验全国推广，“四向齐发、全域开放”格局初步形成。

过去五年，是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城市品质明显提升的五年。城市功能更加完善，重庆西站、沙坪坝站两大高铁枢纽投用，轨道环线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 90 公里。城市面貌加快改变，改造老旧小区、棚户区 432 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 1200 万平方米，新建公园 51 个，新增绿化面积 513 万平方米，红岩景区焕然一新，磁器口扩容提质。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新增建成区面积 1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96%。

过去五年，是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强、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的五年。严格落实林长制，扎实推进缙云山、中梁山生态保护，整治“散乱污”企业 3887 家，绿色生态屏障功能增强。严格落实河长制，新改建污水管网 320 公里，主要水体水质达Ⅳ类以上，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加快建设。

过去五年，是社会民生持续改善、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五年。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 80%以上，1830 户农村建卡贫困户、1543 户城市困难职工稳定脱贫脱困。新增城镇就业 28 万人，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优质教育覆盖面持续扩大，卫生服务短板加快补齐。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平安建设深入推进。成功创建全国卫生城区、文明城区，全国双拥模范城实现“六连冠”。

二、2020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们走过了一段极不寻常的历程。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风险挑战前所未有。我们认真落实党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抓“六保”促“六稳”，经济逐季恢复、稳定转好，较好地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0%，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4.8%，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9.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0.6%，区级税收增长 0.3%，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7%，为如期实现决胜小康社会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应对三场大考，圆满交出合格答卷

战疫情取得重大成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万名医护人员义无反顾、冲锋在前，十万党员干部闻令而动、恪尽职守，百万群众风雨同舟、团结奋战，构筑起抗击疫情的强大防线。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完成核酸检测 106 万例次，半个月实现新增确诊病例零增长，两个月实现确诊病例、住院病例“双清零”，展示了全区人民众志成城、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

战复工取得良好成效。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复市复消、复课复学，落实“支持企业 40 条”，出台“惠民援企 16 条”，减税降费 34 亿元，减免租金 1.2 亿元，常态开展政银企对接，帮助企业融资 25 亿元，4900 余家企业 3 月底全面复工复产，26 万名师生顺利开学复课。在全市率先开展汽车、房地产、大宗商品促销活动，

拉动消费 65 亿元，生产生活秩序快速恢复，凝聚了和衷共济、共克时艰的强大合力。

战洪水取得全面胜利。面对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统筹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转移避险和灾后重建，紧急转移 6600 余名群众，成功应对洪峰过境，有力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别是李克强总理亲临视察，让我们备受鼓舞、倍增动力，坚定了战胜洪水、恢复重建的信心和决心。

（二）持续推进产业转型，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创新驱动深入推进。全面融入科学城建设，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加快发展，引进中科院广州能源所、西部地质研究院等独立法人研发机构 13 个，深圳慧思科技、重庆智能信息研究院等高新企业 19 家，新增科技型企业 476 家、增长 83%，创新主体不断壮大。黄金湾·智谷建成投用，重庆工业设计城、青凤高科孵化中心、首创高科集成电路产业园加快建设，创新平台不断拓展。组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2 家，柔性引进院士 5 人、高层次专家 152 人。成功举办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会、全国工业设计高峰论坛，创新生态不断优化。

先进制造业提质增效。青凤高科产业园建设形象初显，工业投资增长 60%。引进光电传输集成芯片、博宇工业机器人等 19 个智能制造项目，中电科·吉芯科技、小康智能网联汽车等 22 个项目加快建设，科德数控、高孚动力、万普隆能源科技等 15 个项目投产，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16%。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3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开物工业

等31家企业完成智能化改造，新建智能工厂4个、数字化车间8个，建成5G基站2700个。规上工业增加值、数字经济增加值分别增长8.5%、10.8%。军民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

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融创文旅城、龙湖天街、磁器口后街开业投运，佛罗伦萨小镇即将开业，陕旅金碧正街、华宇城商贸综合体加快建设，重庆特钢创意产业园完成方案设计，打造特色商业街区3个，落户首店25家，新增高端酒店4个，439家市场主体升规上限。新增金融机构2家，引进广州正创、国通智慧产业园等现代服务业项目26个。获批国家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三）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市场活力不断增强

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进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一次办理、全程网办比例分别提高55%、83%，1天完成开办企业审批，29天实现工业项目落地开工，成立全国首个“区块链+政务服务”联盟，核发全市首张“跨省通办”营业执照，新增市场主体2.2万户，加快营商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监管制度37项，处置闲置资产47宗，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监管。改革红利不断释放。

对外开放成效明显。获批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通道建设高质量发展，全国首批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项目落地，新增3个海外分拨仓，开行国际班列4875列、货值1100亿元，分别增长89%、76%。首次药品口岸、冷链仓建成投运，进口整车4800辆。成立“一带一路”法律智库中心。落实自贸区改革措施98项，新增企业1000家。实际利用外资8亿美元，进出口总额达3000亿元。

全面融入双城经济圈，中欧班列“成渝号”实现首发，成渝城际实现1小时直达，成渝中线科学城站选址落地，与成都市武侯区和青白江区建立友好合作关系。

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抓手，迎难而上，签约项目138个、1512亿元，先进制造业占比达45%，中电光谷·西部科技城、绿地全球贸易港等2个百亿级项目落地。项目开工率达90%，产业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四）持续推进城乡融合，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城市提升加快推进。完成分区规划编制，严格建筑风貌、景观设计方案审查，城市空间形态持续优化。轨道9号线、27号线加快建设，渝昆高铁加快拆迁。基础设施建设提速，142公里城市道路全面开工，滨江路二期、凤潮大道、天陈路下穿道等47公里道路建成通车，二横线、土主隧道等104条道路快速推进。完成城市征收21万平方米、农村征地7900亩，拆除尾欠户851户。改造棚户区1500户，整治老旧小区20万平方米，依法拆除违法建筑160万平方米，迁改管线20公里。47万平方米菁云湖、25万平方米五云湖生态景观全面建成，绿化美化坡坎崖53处，新建20公里景观大道，新增绿化面积130万平方米。“两江四岸”治理提升扎实推进，开展清水溪、凤凰溪“清水绿岸”综合整治，磁童路步行街、磁横街风貌加快改造，完成磁器口景观码头、歌乐山索道提档升级，新建山城步道27公里。新增公共停车位5000个，新改建公厕9座。城市管理七大工程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行，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乡村振兴加快实施。村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三变”改革试点扩大到9个村,“三社”融合发展全面推开。新增特色农旅融合项目7个。打造34平方公里中梁都市村庄,建成环斐然湖步道5公里、生态景观30万平方米,启动120栋农房改造。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新改建“四好农村路”72公里,改厕1912户,建成美丽庭院200个,解决2000户饮水安全问题,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重点整治“散乱污”企业649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14天、同比增加27天,历史性突破300天。深入开展河道“三乱”专项整治,全面禁止肥水养殖,完成歌乐山上下天池等6个湖库治理,水质均达Ⅲ类。完成全域管网普查,新改建管网35公里,梁滩河水质提升至Ⅳ类。建成“无废城市细胞”50个,修复废弃矿坑2000亩,国土绿化1.7万亩。成功创建“中国天然氧吧”。

(五)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民生保障扩面提质。21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动态清零。新增就业4万人。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发放各类帮扶资金6800万元、惠及10万人次。社会福利护养中心全面建成,新建养老服务中心7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新改建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16个,人防宣教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中心开工建设,新增儿童之家35个。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幼儿园公办率、普惠率分别提高至52%、

80%，建成凤凰实验学校等中小学5所，与驻区高校共建附属学校4所，在全市率先建立未成年学生心理干预机制，义务教育实行“公民同招、民办摇号”。人民医院主体完工，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完成方案设计。新增全民健身场地14万平方米。新建文化服务中心18个，新增市级历史建筑2处、非遗种类31个。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完成土主镇撤镇设街。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稳步推进。

风险防控扎实有效。争取上级资金28亿元，消减存量债务43亿元，政府综合债务率大幅下降，债务风险平稳可控。开展“生命通道”清障行动，完成201栋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整治，改造老旧电梯61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化解信访积案145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收官，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六）持续推进效能提升，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政治建设不断加强。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面彻底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

依法行政扎实推进。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359件、政协委员提案221件，满意率（基本满意率）达100%。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区政府集体学法12次，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全面加强。

廉政建设不断强化。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区政府发文量下降12%。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30%。扎实推进绿色机关建设。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审计全覆盖，修订出台征地征收、工程建设、财政资金等管理制度34个，廉政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健全。

同时，民族、宗教、外事、保密、台侨、档案、地方志、供销、残疾人、红十字和对口支援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在一个面临诸多困难的年度，能够取得以上进步，主要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的有力监督和区政协的鼎力支持，得益于全区人民的团结拼搏。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驻区部队、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离退休老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沙坪坝发展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回顾走过的光辉历程，全区干部群众同心同德，砥砺前行，在开拓奋进中践行使命，在攻坚克难中展现担当，办成了一批干部群众热切期盼的大事，各项事业焕发出勃勃生机。我们深切体会到：要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对标看齐、感恩奋进**，只要听从党中央号令，只要牢记嘱托、不忘初心，就能沿着正确的方向胜利前行。**必须心系群众、造福百姓**，只要始终与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带着感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就能让发展更有温度。**必须勇于创新、开拓开放**，只要紧紧扭住发展

第一要务，敢于打破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就能在新征程中抢占先机、走在前列。**必须保持定力、敢于斗争**，只要面对困难不回避，较真碰硬不退缩，就能啃下“骨头”，奏响干事创业最强音。**必须上下同心、苦干实干**，只要克服形式主义，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务实求实、干在实处，未来就有希望！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产业转型尚需时日，公共服务短板仍在，城市提升有待强化，营商环境还需改善，风险防控压力未减，干部作风需要改进。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直面问题，认真加以解决。

“十四五”发展目标任务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沙坪坝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五年。遵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十二届九次全会部署，我们编制了《沙坪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十四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十四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以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为统领，高质量发展实现重大突破，改革开放活力得到充分释放，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明显提高，城乡协调发展得到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高品质生活实现长足进步，治理效能得到显著增强，努力建设成为引领重庆高质量发展的“科创智核”、承载“一带一路”倡议的“开放高地”、传承巴渝历史文脉的“文化名城”、彰显重庆山水魅力的“美丽都市”。

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区将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再上新台阶，科技强区、文化强区、教育强区、人才强区、体育强区基本建成，东中西发展更趋协调，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在中西部领先，高品质生活充分彰显。

“十四五”期间，我们将在双城经济圈和科学城建设中抢抓机

遇，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开创新局，努力成为双城经济圈重要增长极、都市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科学城核心功能承载地。重点推进九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建设重庆科学城，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聚焦科学之城、创新高地，全面融入科学城建设。加快搭建创新平台，壮大创新主体，优化创新生态，实现高端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数量翻番，研发投入占比达4%。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营造“近悦远来”人才发展环境。二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市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现代物流等产业。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完善“芯核器网服”全产业链、“云联数算融”全要素群、“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三是提升改革开放水平，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巩固“四向齐发、全域开放”格局，推进陆港型物流枢纽建设，强化国际物流枢纽支撑。深化陆上贸易规则探索，提高开放型经济质量。四是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区域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加快消费升级，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更好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五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提升城市影响力和竞争力。持续推进城市提升，以规划为引领，统筹推进东中西协同发展。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城市整洁有序、山清水秀城美、宜居宜业宜游。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精心打造都市花园。六是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建设文化名城。巩固全国文明城

区创建成果，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歌乐山·磁器口大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提升旅游品牌的美誉度和吸引力。七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山清水秀美丽城区。共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河流水质实现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 300 天以上。八是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巩固提升教育强区地位。健全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构建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九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安全发展底线。突出抓好经济安全，加强债务管控。保障公共安全，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与发展环境。

2021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之年，区委明确今年为“质量提升年”，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8%，工业增加值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进出口总额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税收收入增长 5%，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空气质量、节能减排降碳完成年度目标。

要实现上述目标，必须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集聚高质量发展动能

坚持创新在产业化中的核心地位，加快完善创新生态链，全力打造引领重庆高质量发展的“科创智核”。

推动科学城建设。坚决扛起科学城主战场的责任，举全区之力、集全区之智，建好“科学家的家、创业者的城”。聚焦科学主题“铸魂”，紧扣“五个科学”“五个科技”，支持驻区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加快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抓好量子通信核心光电子器件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推动高校院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组建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金沙分院、智慧肿瘤研究院，打造重庆科技创新的重要发源地。面向未来发展“筑城”，高起点规划空间形态，高标准建设配套功能，高水平优化业态布局，推动科学大道等标志性工程，加快大成湖湿地公园、木鱼石公园建设，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加强与高新区协调联动，支持直管园建设，推动全域创新“赋能”，打造创新产业集聚地。

构建创新版图。打造嘉陵江科技创新带，推动金沙星座·科创园、重大创意设计产业园发展，加快特钢创意产业园、地质仪器厂数字产业园、英诺科创孵化园、凤凰山创意园建设。打造西部科创走廊，建成 32 万平方米自贸区创新服务中心、15 万平方米联东国际企业港，加快 33 万平方米青凤高科孵化中心、50 万平方米中电光谷·西部科技城建设，中电光谷·智创园实现产值 10 亿元，黄金湾·智谷企业入驻率达 70%。

引育创新主体。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引进中国网安区块链研究院、特色医学检验中心等 6 个研发机构，建成中科院广州能源所、西部地质科技创新研究院等 10 家研发机构，促进创新主体加快集聚。培育创新型企业，引进瑞邦检测等 20 个高新技术项目。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 5 个，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市级技术中心 8 个、科技型企业 200 家。

优化创新生态。完善科技金融体系，大力引进创投基金，用好种子基金、知识产权信用贷，推动产业、科技、金融有效循环，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3.6%。引进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中心，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开展“一企一策”“一院一策”人才工作，实施人才服务“快办行动”，营造“近悦远来”人才发展环境。办好各类品牌创新活动，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区。

二、坚定不移突出大数据智能化，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

把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以制造业为根基的实体经济上，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不断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发展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完善设计、制造、封测全产业链，引进中科院寒武纪芯片、智芯微科技等 10 个项目，确保中电科·吉芯科技、三福电子封装研发基地等项目建成投产，扩容升级重庆智能信息产业研究院，首创高科集成电路产业园主体完工。下一代汽车产业，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新能源化升级，确保小康高端智能网联汽车、金康新能源动力等项目建成投产，中科慧眼、未动科技、普强信息、前卫科技等项目投产放量。高端装备产业，围绕精密仪器、成套设备等方向，加快中科国机

地球资源装备产研基地等项目建设，推动万普隆非常规油气开采、大连光洋科德数控等项目释放产能。**生物医疗产业**，聚焦高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等领域，加快海尔生物西南区域细胞制备中心、普门科技、德润俊医疗等项目建设，推动深圳慧思科技、康克唯肿瘤疫苗等项目投产。**新材料产业**，以电子材料和高性能材料为主攻方向，确保中科纳通电子材料产业园建成投产，壮大北威新材料产业园产业规模。

发展数字经济。提升“芯核器网服”价值链，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大数据产业，完善工业互联网体系，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智能产业规模1800亿元。**构建“云联数算融”要素群**，完善“数字沙坪坝”云平台功能，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各行业互通共享。新建数字化车间8个、智能化工厂6个，完成开物工业、水泵厂等10个技改项目。提升军民融合发展水平。**打造“住业游乐购”场景集**，新建5G基站1500个，拓展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等智能化应用。实现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15%。

三、坚定不移促进消费升级，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协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贯通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推动服务业向高端化转型，把内需的潜力转化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动力。

融合发展文化旅游业。加快建设歌乐山·磁器口大景区，编制大景区文化旅游发展等4项专规，完成磁童路步行街改造、磁横街风貌提升，建成游客中心、特钢之星旅游码头、金碧剧院、青

瓷坊等 20 个项目，加快建设金碧正街、磁器口后街二期、枣子堡山城巷子等 8 个项目，优化大景区综合路网系统，持续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将磁器口创建为全国特色商业示范街区，把磁器口古镇全新的面貌和更高的颜值奉献给全市人民。加快建设融创文旅城音乐小镇，创建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推出“重庆·1949”红色精品剧目。实现旅游总收入增长 10%。

提质发展商贸服务业。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优化传统商贸业，加快三峡广场、万达广场商圈提档升级，推动佛罗伦萨小镇开业运营，华宇城商业综合体主体完工，建成 2 个社区商业中心、1 个特色街区，新增 50 万平方米商业载体。引进 20 个首店品牌、15 个高端品牌。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引进滴滴西南社区平台等 5 家电商企业，网上零售额增长 10%。升规上限市场主体 200 家。

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创意设计，引进西南设计之都、奥地利基司卡等知名工业设计企业，确保重庆工业设计城建成投用，打造工业设计产业高地。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建设国际货运中心，引进美宜佳西南总部、多来点西南总部等物流项目 20 个。大力发展专业服务业，推动新东方教育西南总部落地，引育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机构 20 家。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新增金融机构 2 家，增加值增长 8% 以上。

四、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

深度融入国家对外开放战略，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扩大内陆开放新优势，提高外向型经济水平。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牢固树立一体化发展理念，唱好“双城记”，共建经济圈。深化与成都国际铁路港合作，推动中欧班列（成渝）共建共享，形成运价统一、口岸共享、产业协同的合作格局。深化与成都市武侯区合作，全面加强产业、文化、教育、医疗、就业等领域协同发展。强化重庆西站、沙坪坝站枢纽功能。

加快陆港型物流枢纽建设。服务“四向通道”稳定运行，推动渝新欧线路向北欧市场延伸，实施集结中心示范工程。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路网结构，建成箱管中心。提升渝满俄、渝甬班列运行能力。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建成二横线、团结村连接道等外联通道，提升运输规模和效率。建成铁路口岸综合监管查验场所、大数据智慧口岸应用平台，加快铁路中心站第三线束建设。深化沿边沿海通关协作，持续压缩通关时间，中转货物量增长10%。进口整车3000辆。

发展口岸经济。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培育供应链金融、跨境电商等新型贸易业，提升外贸进出口质量。吸引10家外资企业设立研发、物流、结算、营销总部，实际利用外资8亿美元。加快绿地全球贸易港、传化智联西南运营中心等30个项目建设。建成“一带一路”法律智库中心，落实自贸区58项改革创新任务，新增1000户市场主体。

五、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加快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改革落地，提升改革实效，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优化营商环境。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环节，推动“不见面”“零材料”审批，“一窗综办”比例提高至80%以上。建成营商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以优质营商环境增强招商引资竞争力，瞄准产业链“高精尖缺”和价值链前端企业，加快落地一批高质量招商项目，实现签约金额1500亿元，先进制造业占比50%以上，开工率达70%以上。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国企薪酬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落实国资监管权责清单制度，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市场竞争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强化资金、资源、资产统筹，开展医疗、供电等领域融资租赁，推动产业基金市场化运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清除“僵尸企业”，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用好国务院债务风险化解试点政策，化解存量、优化结构，提升债务管控实效。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贷款投放，帮助解决融资难题，推动2家企业上市。处理好产业与基础、市场与政府的投资关系，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实现民间投资占比80%以上、民营经济增加值占比40%以上。持续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活动，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六、坚定不移强化板块联动，加快城市化进程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强化规划引领，系统推进城市开发建设，形成东中西协调发展格局。

加速东部旧城改造。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留白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上新、沙磁、井双等重点片区空间布局。完善交通网络，加快西南医院下穿道、平顶山隧道等 109 条道路建设，滨江路全线通车，建成井双景观大道等 40 条道路，开通轨道 9 号线，加强轨道站点接驳，构建内畅外联交通路网体系。加快城市更新，推动中心城区“瘦身健体”，改造 840 户棚户区、13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加快特钢厂、探矿厂等老工业片区改造，持续改善城市风貌。实施重庆西站二期、新桥车场 TOD 综合体建设，推动万基山、地质仪器厂等滨江商业带开发，打造嘉陵江智能创新湾区。

加强中部治理提升。加快歌乐山保护提升规划落地，编制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规划。完成 17 公里歌乐山生态步道、13 公里缙云山生态环道建设，开展上下天池沿湖综合整治，中井路建成通车。推进生态修复，治理 1000 亩废弃矿坑，加强地灾隐患整治。强化林长制，新增 1.2 万亩国土绿化，打造“城市肺叶、市民花园”。

加快西部开发提质。高标准建设国际物流城，拓展 3.6 平方公里发展空间。建成自贸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完善西部公共服务功能。加快二横线、大学城复线隧道等 5 条外联通道建设，推动 7 号线等 4 条轨道线落地。加快北拓区开发，推进“两纵一横”骨架路网建设。加快青凤高科产业园建设，拓展 1000 亩用地空间，投用智荟大道、凤回路等 8 条 10 公里道路，完善水电气讯配套，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

七、坚定不移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改善城乡面貌

统筹抓好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两个基本面，推动城市与乡村

协同发展，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提升城市品质。深入推进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着力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大力推进坡坎崖绿化美化，建成和平山、石壁山城市公园等12个绿化项目，新增绿化面积120万平方米。开展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加快45个久征未尽地块拆迁扫尾，拆除100万平方米违法建筑。高水平打造“两江四岸”，完成沙滨路贯通工程和自然岸线修复，新建30公里山城步道。深化“大城三管”，推进“马路办公”向背街小巷延伸，实施城区“路平工程”，新增7000个公共停车位、5个公厕、4座人行天桥，完善智慧城管数字平台，推行城市综合治理“一网统管”、城市运行态势“一屏通览”，让城市运行更智慧、更精准、更高效。

抓好乡村振兴。加快中梁都市村庄建设，建成24公里环线道路，提升1300栋农房风貌，建设“六和馆”高端民宿，打造乡村振兴“样板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五清理一活动”整治，改造农村危房70户，新建“四好农村路”50公里，改厕1500户。完成2000户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创建市级农旅融合品牌3个。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米袋子”“菜篮子”供应。深化“三变”改革，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改善环境质量。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487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完成沙田污水处理厂一期、井口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新改建60公里管网。加快清水溪、凤凰溪、詹家溪、跳蹬河综合治理。建成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平台，确保优

良天数 300 天以上。开展绿色小区创建，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治理修复 20 万平方米污染土壤，保持土壤质量稳定。

八、坚定不移保障改善民生，加快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把人民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区人员健康管理，严格实施进口冷链食品定期检测消毒，强化重点场所防控，坚决阻断疫情输入扩散渠道。完善多点触发实时监控机制，加大重点人群健康检测频次，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有序开展疫苗接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社会防线。

加强民生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用心办好民生实事。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实现新增就业 2.6 万人。促进社保精准扩面。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加强急难型临时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深入实施惠残工程。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实施独居老人关爱计划，照顾好监护缺失儿童，创建全国儿童友好城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质量，打造退役军人示范服务站 8 个。

发展社会事业。提高学前教育普惠率，加快建设树人和平小学等 11 所中小学。保障普通高考综合改革落地，实施职业教育“双优”“双高”计划。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教师“区管校聘”

试点，严格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建成投用人民医院，开工建设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通过国家卫生区复评、市级健康城市评审。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建成人防宣教中心，新改建 2 个基层文化服务场所，修缮李四光旧居、金九公馆。新增 30 个全民健身点。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化矛盾纠纷联防联排联调联治，妥善化解信访积案。完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造 3 个标准化公安派出所。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完成村、社区换届。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全面完成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整治，全部拆除可燃雨棚，持续打通“生命通道”，改造 50 部老旧电梯，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确保城市安全、社会安定、市民安宁。

九、坚定不移加强自身建设，加快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忠诚履职，依法行政，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政治引领。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区委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注重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工作，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扎实推进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面彻底干净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坚持依法行政。健全重大决策事前评估制度，严格规范公正

文明执法，加快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认真执行区人大的决议和决定，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深化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廉洁从政。聚焦工程建设、招商引资、金融信贷、征地拆迁、民生资金等重点领域，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坚持过“紧日子”，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深化拓展“以案四说”，全面推进“以案四改”，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制度防线。

坚持实干担当。态度决定能力，勤奋决定水平。强化抓落实的使命担当，持续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系统治理慢作为、乱作为，不说全力以赴，只讲使命必达。全面提升干部“七种能力”，加强思想淬炼、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升抓落实的本领，努力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行家里手。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干部担当作为，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

各位代表！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只要我们善于把握机遇、迎难而上，只要我们继续鼓起勇气、永争一流，只要我们持续真抓实干、奋发图强，沙坪坝就一定能够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励精图治、负重前行，奋力谱写建设美好沙区的崭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放管服：“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2.三大攻坚战、八项行动计划：指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精准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行动计划、内陆开放高地建设行动计划、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

3.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每万人拥有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是衡量一个地区科研产出质量和市场应用水平的综合指标。

4.西部陆海新通道：指由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始发至广西北部湾钦州港的出海出境国际铁路通道（原南向通道•渝黔桂新铁路班列）。通道北衔丝绸之路经济带，南连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在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5.四向齐发、全域开放：“四向齐发”指西向中欧班列（成渝），北向渝满俄国际铁路通道，东向渝甬铁海联运班列，南向西部陆海新通道。“全域开放”指依托重庆铁路口岸、国际物流城、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新互联互通合作示范项目等载体，构筑内陆国际要素资源聚集区域，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6.数字经济：指通过大数据的识别、选择、过滤、存储、使用，实现资源的快速优化配置与再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形态。在技术层面，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通信等新兴技术。在应用层面，包括新零售、新制造等业态。

7.上云上平台：指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建立产业资源池，解决需求侧、供给侧的问题，同时培育技术、产品、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8.国家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指国家通过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支持试点城市因地制宜、改革创新、特色发展，推动形成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经验模式，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高质量发展。

9.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2020年11月，国家发改委授予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称号。枢纽将集中实现货物集散、存储、分拨、转运等多种功能，辐射区域广、集聚效应强、服务功能优、运行效率高，在全国物流网络中发挥关键节点、重要平台和骨干枢纽作用。

10.“一带一路”法律智库中心：指由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公司与新加坡管理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联合组建，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法规和陆上贸易规则等方面进行研究的机构，助推我区在国际贸易中占据主动权，进一步提高我区对外开放水平。

11.分区规划：指在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沙坪坝区土地利用、人口分布、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置等方

面所作的专题规划研究。

12.尾欠户：指长达 6 年以上 30 年以下未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被拆迁户。

13.两江四岸：指将主城区“百公里两江四岸”打造成为“山水之城·美丽之地”城市品牌的典范，使“山、水、城、桥”相互辉映的美景成为重庆城市名片。沿长江，上起九龙坡区西彭镇，下至江北区五宝镇。沿嘉陵江，上起北碚城区，下至渝中区朝天门。河道中心线长度约 180 公里，两侧岸线总长约 394 公里。

14.“三变”改革：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改革。

15.“三社”融合：指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社（农商行）融合发展。

16.河道“三乱”专项整治：指污水乱排、岸线乱占、河道乱建专项整治。

17.无废城市细胞：指以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为目标，选取社会生活组成单元（主要包括中小学校、小区、公园、商圈、饭店、机关、景区等），推行“无废生活”。

18.中国天然氧吧：指由国家气象局颁发的荣誉称号，被评对象为我国境内气候舒适，生态环境质量优良、配套完善，适宜旅游、度假、养生的区域。目前全市共有沙坪坝区、铜梁区、石柱县、巫山县、奉节县、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山旅游度假区、云阳龙缸国家地质公园等 7 个“中国天然氧吧”。

19.幼儿园普惠率：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在全区在园幼儿中的占比。

20.公民同招、民办摇号：“公民同招”指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摇号”指民办学校按招生计划实施分类报名、分类录取，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采取登记注册方式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区县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公办学校兜底。

21.“生命通道”清障行动：指消除堵塞消防车道、占用消防救援场地等重点隐患，提升消防灭火通行保障水平的专项行动。

22.质量提升年：指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沙坪坝区实际，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在创新驱动、产业发展、改革开放、城市建设、生态环境、民生保障等方面提升质量，确保在开局之年起好步、打好基础。

23.五个科学、五个科技：“五个科学”指科学教学、科学研究、科学实验、科学设施、科学机构，“五个科技”指科技人才、科技企业、科技金融、科技交易、科技交流。

24.芯核器网服：指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方向。“芯”即芯片设计、研发、制造，“核”即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器”即高端智能装备，“网”即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服”即工业设计、软件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

25.云联数算融：“云”指统筹全区云服务资源，构建共享共用

共连的云平台服务体系。“联”指建设新一代信息网络体系。“数”指建设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形成统一数据资源体系和数据治理架构。“算”指建设以智能中枢为核心，边缘算法、AI 计算为补充的超级算法能力。“融”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

26.住业游乐购：指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居住环境、就业创业、文化旅游、娱乐休闲、消费购物等领域的智能化应用。

27.中欧班列（成渝）：指由重庆市和四川省成都市共同建立的中欧班列名号，也是全国首个两地合作开行中欧班列的统一品牌。

28.一窗综办：指行政服务大厅“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

29.僵尸企业：泛指在市场经济中多年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和按规定进行年报公示的市场主体。

30.五清理一活动：指以清理“蓝棚顶”、清理无人居住的废旧房、清理房前屋后的杂物堆、清理田间地头的废弃物、清理管线“蜘蛛网”，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31.区管校聘：指落实义务教育以区县为主管理体制，优化区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队伍统筹管理，健全完善编制岗位、公开招聘、职称评聘、交流轮岗和城乡一体化配置等管理体制机制，引导教师向基层一线流动，加强区县域内的师资优质均衡配置，推

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2.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主要以设区的市为社会治理载体，以治理理念、治理体系、治理能力三个现代化为重点内容，以防范化解市域重大风险为着力点，以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落脚点，探索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平安中国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夯实基础。2020 年 6 月 15 日，我区被确定为全国、全市第一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地区，试点工作为期三年，通过验收后将被授予“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征地征收工作从业人员 “八条禁令”》的通知

沙府发〔2020〕39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征地、城市征收拆迁行为，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全力保障各类项目建设用地，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制定出台《沙坪坝区征地征收工作从业人员“八条禁令”》。该禁令适用于征地、征收领域所有从业人员，包括区级部门、镇（街道）、村（社区）的所有干部职工和临聘人员。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若发生违反“八条禁令”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沙坪坝区征地征收工作从业人员“八条禁令”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沙坪坝区征地征收工作从业人员“八条禁令”

一、严禁违反政策，必须严格执行《沙坪坝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规程》《沙坪坝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等文件，不得违规操作。

二、严禁弄虚作假，不得在土地面积、房屋面积、产权性质、评估价值等方面伪造虚报。

三、严禁充当保护伞，不得纵容、指使亲友阻挠征地征收工作，不得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严禁推诿扯皮，坚决杜绝中梗阻、慵懒散等行为。

五、严禁违反廉洁纪律，不得违规接受财物、宴请、娱乐活动等。

六、严禁跑风漏气，不得泄露尚未发布的征地征收信息及内部工作信息，扰乱正常征地征收秩序。

七、严禁篡改或销毁工作资料，必须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八、严禁侵占、截留、挪用征地征收补偿款和工作经费，必须专款专用，补偿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八届沙坪坝区青少年科技 创新区长奖的决定

沙府发〔2020〕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不断提升青少年的科技创新能力，努力在全社会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中营造崇尚创新的新风尚，区政府决定，授予尹艺臻等 10 人第八届沙坪坝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丁增赤列等 15 人第八届沙坪坝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提名奖，并对获奖人员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人员再接再厉，勇于创新，再创佳绩。全区广大青少年要以获奖人员为榜样，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努力培养科学兴趣、激发创新精神、增强创新能力。全区各有关单位要全力支持青少年科技创新工作，为广大青少年科技创新和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为加快建设引领重庆高质量发展的“科创智核”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第八届沙坪坝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名单
2. 第八届沙坪坝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提名奖名单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1

第八届沙坪坝区青少年科技创新 区长奖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尹艺臻	重庆市名校联合中学校
刘笑言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
李靖宇	重庆市天星桥中学
李中豪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
陈宇鸿	重庆市南渝中学校
陈智豪	重庆市天星桥中学
何政霖	重庆市南开中学校
欧阳聪睿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
林初睿	重庆大学附属中学校
费思翔	重庆市树人凤天小学校

附件2

第八届沙坪坝区青少年科技创新 区长奖提名奖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增赤列	重庆西藏中学校
伍余林翰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
李崇珊	重庆市第七中学校
李佳融	重庆市树人凤天小学校
何林霏	重庆市名校联合中学校
陈智楷	重庆市树人凤天小学校
邱琦轩	沙坪坝区育英小学校
罗 萱	重庆市南开中学校
胡逸灵	重庆市名校联合中学校
贺馨仪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
唐艺航	沙坪坝区高滩岩小学校
陶成婷	沙坪坝区双碑小学校
黄若衡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
鲁礼循	沙坪坝区第一实验小学校
谭 巍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沙府发〔2020〕6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精神，坚定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分类施策。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问题和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生态环境管控内容不突破、管理要求不降低，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环境质量改善新要求，定期评估调整和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到2025年，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片区管控

（四）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全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1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29.6%；重点管控单元 2 个，面积占比 70.4%，无一般管控单元。

（五）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施差异化管理，重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排污口、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地布局，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三、工作要求

（六）实施与应用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并细化落实全区及具体单元管控要求，相应管控要求数据上传至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

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划应将落实到具体空间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利用等红线、底线和上线要求作为编制的基础。

区域、流域等产业发展应将三线一单提出的要求作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基础，具体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作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

监管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时，应将三线一单作为重要依据。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应作为生态环境监管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应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

（七）更新与调整

5年内因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调整，三线一单确需进行更新的，按程序报批。

四、保障措施

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全区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 and 宣传工作，区级有关部门结合本单位职责职能做好全区三线一单实施工作，并积极参与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

附件：1.沙坪坝区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2.沙坪坝区总体管控要求表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沙坪坝区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 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 单元要素分区组成
ZH50010610001	沙坪坝嘉陵江井口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50010610002	嘉陵江沙坪坝水厂 水源保护区 (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	优先保护单元 2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50010610003	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生态保护红线
ZH50010610004	歌乐山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4	生态保护红线
ZH50010610005	太寺垭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5	生态保护红线
ZH50010610006	歌乐山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生态保护红线
ZH50010610007	沙坪坝区四山管制禁建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生态保护红线
ZH50010610008	沙坪坝区水土保持功能区	优先保护单元 8	生态保护红线
ZH50010610009	沙坪坝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功能	优先保护单元 9	一般生态空间
ZH50010620001	沙坪坝区重点管控单元 1-嘉陵江大溪沟沙坪坝段	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50010620002	沙坪坝区重点管控单元 2-梁滩河西溪桥段*	重点管控单元 2	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编制基准年为 2017 年，不具备 2017 年数据的，采用 2016 年或最近年份的相关数据。

附件 2

沙坪坝区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不得停靠餐饮趸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
	第二条 区内“四山”（缙云山山脉、中梁山山脉）管制区按照生态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
	第三条 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歌乐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庆市市太寺垭森林公园、歌乐山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区内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第四条 在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井口水厂、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以及超出环境资源承载力的项目；
	第五条 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
	第六条 井口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避免扰民；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鼓励园区产业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总部经济以及工业设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转变，逐步调整工业用地性质。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电镀企业全部退出青凤工业园区，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分布于歌乐山、覃家岗、青木关、凤凰、回龙坝等区域“散乱污”企业，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分类治理。
	第八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第九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对所有执行二级及以下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完善区内排水管网建设和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第十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梁滩河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
	第十一条 （新增源准入）产业准入应首先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

	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准入。 第十二条 制定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三条 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渝富集团收储地块）、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资源利用 效率	第十四条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沙府发〔2020〕7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精神，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58 号）要求，结合我区行政权力配置情况和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编制了《重庆市沙坪坝区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编制、执行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落实专门的科室（内设机构）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要把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督促”，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考评追责、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等政务公开制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水平，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公开力度。各单位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要切实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基层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将《标准目录》中公开渠道和载体为“政府网站”的信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对应栏目全部公开到位；要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开栏、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作用，方便人民群众及时获悉、便捷查询。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职责，把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修订、执行作为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等单位予以通报，并相应扣分。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各公开事项的内部分工，定期对照公开目录对公开进度进行自查评估，相关公开事项有政策变化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和发布。区政府办公室采取不定期抽查和组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沙府发〔2020〕74 号

为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现将我区境内梨走 1 线、襄渝下行线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公告如下。

一、铁路安全保护区区段

- （一）梨走 1 线 K0+000-K4+096；
- （二）襄渝下行线 K795+300-K803+884。

二、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为 8 米；
-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 10 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为 12 米；
- （四）其他地区为 15 米。

请辖区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有关规定，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

沙府发〔2020〕75 号

为切实加强我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强化野生动物源头管理，确保野生动物资源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我区划定禁猎区和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保护对象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社会、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包括上述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二、禁猎区和禁猎期

沙坪坝区行政区域内均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禁止猎捕或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繁衍生息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

三、禁猎工具和方式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枪、

猎套、猎夹、地弓、排铳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禁止使用猎犬、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粘网、抽网等方式猎捕野生动物。

四、相关非法行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自觉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收购、出售、经营、加工、食用（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运输、携带、寄递国家、市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等特殊情形确需捕获的，必须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禁止非法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确需驯养、繁殖的，应当依法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五、法律责任

凡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施行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通告（沙府发〔2019〕18号）同时废止。

监督举报电话：（023）65213353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 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沙坪坝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沙府发〔2020〕7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为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快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审工作规则，经专家评审，同意将“沙坪坝民间故事”等 31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公布。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沙坪坝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名单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5	沙坪坝民间故事	民间文学	沙坪坝区文化馆
2	II—2	泛川派古琴艺术 (“一缦居”古琴艺术、巴虞古琴艺术、“芯”古琴艺术、沙磁斫琴)	传统音乐	磁器口街道 沙坪坝街道
3	VII—8	柏木坊烙画	传统美术	沙坪坝区文化馆
4	VII—9	渝薇坊叶雕		磁器口街道
5	VII—10	磁器口剪纸		磁器口街道
6	VIII—41	朱氏木雕技艺	传统技艺	新桥街道
7	VIII—42	陶器刻花装饰技艺		沙坪坝街道
8	VIII—43	沙磁旗袍制作技艺		磁器口街道
9	VIII—44	尺八、箫制作技艺		沙坪坝区文化馆
10	VIII—45	沙磁金缮修复技艺		沙坪坝区文化馆
11	VIII—46	蒋胡豆制作技艺		歌乐山街道
12	VIII—47	于记老铺子木锤酥 制作技艺		磁器口街道
13	VIII—48	双塔小磨芝麻油制作技艺		歌乐山街道
14	VIII—49	双塔鲜花椒油制作 技艺		歌乐山街道
15	VIII—50	磁器口糍粑传统制作技艺		磁器口街道
16	VIII—51	徐鼎盛民间菜制作 技艺(鼎盛飞龙鱼制作技艺、 鼎盛大刀烧白制作技艺、鼎盛 花椒骨制作技艺)		渝碚路街道
17	VIII—52	曾胖娃番茄牛肉牛尾汤制作 技艺		覃家岗街道

18	VIII—53	一品红养生肚子鸡 制作技艺		天星桥街道
19	VIII—54	耙二哥老火锅腰片 腌制技艺		双碑街道
20	VIII—55	十吉酱香型火锅底料制作技 艺		渝碚路街道
21	VIII—56	赵氏叫花鸡传统制作技艺		磁器口街道
22	VIII—57	闻麻鸭传统制作技艺		渝碚路街道
23	VIII—58	歌乐山林中乐辣子鸡制作技 艺		歌乐山街道
24	VIII—59	磁器口豆汤毛血旺 制作技艺		磁器口街道
25	VIII—60	广积良传统菜制作技艺 (黑竹笋香鸡制作技艺、橙香 冰糖肘制作技艺、农家镶碗制 作技艺)		小龙坎街道
26	VIII—61	黑豆花鼎锅鸡制作技艺		磁器口街道
27	VIII—62	沈氏烤鱼制作技艺		沙坪坝街道
28	VIII—63	老街陈建平麻花制作技艺		磁器口街道
29	IX—6	重庆辅仁堂手缠法	传统医药	天星桥街道
30	IX—7	义合公雷神艾灸条 制作技艺		土湾街道
31	X—3	川东茶艺	民俗	沙坪坝区文化馆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惠残 2020 工程”
实施意见》的通知**

沙府办发〔2020〕7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重庆市沙坪坝区“惠残 2020 工程”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惠残 2020 工程”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目标，聚焦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着力解决残疾人“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残疾人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大力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残联群团改革，大力推动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任务圆满完成，进一步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对象

主要为持有沙坪坝区常住户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康复、就学、就业、生活困难救助等需求的城乡贫困残疾人（含低保、特困残疾人）。其中，优先考虑零就业家庭、重度残疾家庭、一户多残家庭、老残一体家庭、失独独生子女家庭。

二、主要项目

（一）康复惠残，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精准康复服务

1. 加强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辅助器具供应站和五类残疾人康复技术指导中心作用，提

升机构评估和服务能力；加快村（社区）康复活动室（站）及示范点（站）建设，加强社区康复室（站）和康复机构及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安全管理，培育康复专业人才和康复专家队伍，做好专业指导和服务。

2.大力实施精准康复服务。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开展精准康复服务需求筛查和信息录入，推广《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规范使用，强化残疾人社区康复和居家康复服务。加快 29 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持续开展精神残疾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落实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支持和鼓励社会专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率达到 85%。巩固重庆市残疾人精准康复试点工作，确保我区有康复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到 90%以上。

3.实施康复救助。对精神残疾人开展服药救助，救助范围和标准为：贫困精神残疾人发放 1200 元/年/人医疗救助，其他精神残疾人发放 600 元/年/人医疗救助；对特殊困难住院治疗精神残疾人给予 5000 元/年/人住院补贴；对新增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 1200 元/例免费手术；优先为贫困成年听力残疾人免费配发助听器，对聋儿免费配发助听器或实施人工耳蜗安装救助；对肢体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或适配矫形器，对肢体残疾儿童实施免费矫治手术；对在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训练的 0-6 周岁残疾儿童给予 2 万元/年/人专项补助，对在康复机构训练的 0-14 周岁残疾儿童按照年龄段给予 500-700 元/月/人生活补贴。

4.加强残疾预防。贯彻落实《重庆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围绕加强防控遗传发育致残、疾病（传染病）致残、伤害致残和改善残疾人康复服务等重点，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进一步开展儿童残疾信息监测和服务，加强产前孕优检查，降低先天性残疾发生率。

（二）就业惠残，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扩宽就业渠道

5.加强残疾人就业培训。免费对在就业年龄范围内、有一定就业能力、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开展创业、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做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状况实名制统计管理工作；开展智力、精神残疾人支持性就业培训。

6.扶助残疾人创业就业。支持残疾人创办微型企业，探索开展“金鸡圆梦·助残扶贫”项目，扶助农村贫困残疾人种养业大户创业，对自主创业残疾人发放一次性创业扶持金 5000 元；对安置盲人就业的盲人按摩机构给予 6000 元/年/人的就业扶持；鼓励帮扶残疾人居家就业和社会各单位购买残疾人制作的手工艺品；鼓励残疾人运用互联网创业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审核相关工作，设置公益性岗位帮助残疾人就业。

7.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开展“就业援助月”、残疾人专场招聘会等活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探索开展网上残疾人招聘会及就业服务，多渠道加强残疾人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推进残疾人辅助性、支持性就业，打造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促进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多形式就业，对辅助性、支持性就业机构

规范化建设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贴。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个体经营户等给予专项帮扶。

（三）教育惠残，提高残疾人文化素质

8.开展“爱心育苗圆梦行动”。加大特殊教育扶持力度，鼓励残疾学生技能学习；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开展大、中、小学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入学救助；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儿童学前教育给予生活补贴 500-1200 元/年/人；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扫盲教育。

（四）医疗惠残，减轻残疾人就医负担

9.开展医疗救助。区残联、区医保局要做好残疾人参保数据比对工作，落实好残疾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资助工作，对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一、二档的个人缴费给予自付部分全额救助。对因病住院的贫困残疾人、贫困残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自付部分医疗费用给予 80%的补贴，全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

（五）安居惠残，让残疾人居有所

10.改造（修缮）残疾人危房。实施“阳光安居”工程，对新出现的贫困残疾人危房进行改造和修缮，每户最高资助不超过 3 万元。

（六）生活惠残，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11.实施生活救助补贴。对贫困残疾人给予 70 元/月/人的生活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给予 70-100 元/月/人护理补贴。区民政局、区残联要严格审核把关，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低保范围，做

到应保尽保；对特殊困难的残疾人纳入特困救助供养。开展临时生活救助，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或重大灾情、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生活极度困难，在享受政府其它救助后生活仍十分困难的残疾人，给予不高于 3000 元/年/人的特别救助。

12.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对就业年龄段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给予 50-100 元/月/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继续探索开展就业年龄段贫困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上门服务；探索开展就业年龄段贫困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邻里互助”服务工作；支持各镇街新建残疾人社区日间照料站，给予已建投用的日间照料站 375 元/月/人运行经费补贴；支持依托区内精神病医院、康复机构、养老院等开展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加快推进托养服务机构规范化和专业化建设，积极开展集中托养服务，给予入托贫困残疾人 1500 元/月/人服务补贴；加快沙坪坝区社会福利护养中心项目建设，做好入住残疾人标准制定及入托工作。

13.开展养老保险补贴。继续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全额自付职工养老保险且产生费用的残疾人给予 100-300 元补贴。

14.实施残疾鉴定补贴。对贫困残疾人和残疾（包括疑似）儿童、70 岁以上老人、重度残疾人申办残疾人证给予全额残疾鉴定费补贴；做好疑似重度精神、肢体残疾的残疾人上门鉴定服务工作。

15.实施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补贴。夫妻双方都是盲人或聋人的家庭，对其当年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给予 150 元/户的

补贴。

16.开展扶贫帮困活动。扎实开展“两走一贴近”“关注残疾·冬送温暖”活动。在元旦、春节、“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节日期间对贫困残疾人、一户多残、特教学生、康复训练机构残疾儿童等进行走访慰问；认真落实特殊时期残疾人家庭帮扶措施；积极做好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帮困工作。

（七）文体惠残，丰富残疾人精神生活

17.加强文化宣传。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助残活动；组织开展“梦想驿站”“善行驿站”—残疾人文化艺术作品巡展活动；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积极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拓展手语节目播出内容；做好自强模范等先进典型评选和宣传工作，营造自强不息的精神氛围。

18.发展体育运动。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组织开展残疾人健身周活动，选拔培养残疾人运动员，加强日常训练，组队参加2020年重庆市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备战2021年第十一届全国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实施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计划，加快新建设一批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点、残疾人健身示范点。推进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建设残疾人体育运动基地，广泛开展残疾人社区趣味体育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八）维权惠残，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9.深化法律维权。开展“德法相伴”“‘莎姐’大普法·关爱残疾人”专项普法活动，抓好“七五”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加强残疾人

法律援助、服务和救助，引导残疾人依法依规表达诉求；建立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力度，规范做好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做好残疾人C5驾照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配合开展机动车综合整治，保持残疾人群体安全稳定。

20.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中国残联等13部委《无障碍环境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社区等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以重度残疾人、老年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和贫困残疾人为重点，改造10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

（九）加强组织建设，提高服务残疾人水平

21.加强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实施“强基育人”工程，大力提升基层残联服务能力，推进镇街残联和村（社区）残协“建家做友”工作。加强基层阵地建设，抓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便民服务。强化干部教育培训，规范专职委员队伍和残疾人专门协会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助残志愿者助残行动，搭建社会助残资源平台。开展第三代残疾人证的核发和管理。

22.大力推进“智慧残联”建设。推动数据深度分析及业务运用，实施“互联网+助残服务”，开展残疾人线上服务，加强残疾人综合信息数据录入及管理，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全面推行移动终端采集，引入第三方开展数据调查和评估，推动动态更新数据共享、分析、应用时效精准化。

三、工作要求

1.明确职责任务。“惠残 2020 工程”由区残联牵头、残工委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共同配合实施。（详见附件）

2.加强资金监管。区残联、区财政局要加强“惠残 2020 工程”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区审计局要加强惠残资金监督管理和审计，确保资金科学、安全、有效使用。

3.强化项目落地。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协调配合，做好政策宣传、项目衔接、工作推进，认真落实好我区惠残政策，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惠残项目的督导、检查、评估与总结，各责任单位要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将“惠残 2020 工程”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区残联办公室。

附件：重庆市沙坪坝区“惠残 2020 工程”任务分解表

附件

重庆市沙坪坝区“惠残 2020 工程”任务分解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1. 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和五类残疾人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建设和服务	全年	区残联 区教委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各镇街
	2. 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站服务		
	3. 新建社区康复活动站(室)及示范站(点)建设, 对已建康复站(室)实施规范化标准化整改	1-4 月自查摸底, 5-9 月建设	
2. 精准康复服务工作	1. 深化残疾人社区康复和居家康复个性化服务	全年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卫健委 各镇街
	2. 贯彻落实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3. 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三个一”服务卡	1-3 月完成摸底, 4 月发卡; 全年开展服务	
	4. 继续开展精神残疾社区康复试点工作	1-4 月完成摸底, 全年开展服务	
	5. 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 落实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补贴制度	1-4 月摸底, 5-9 月适配或发放补贴	
	6. 引入社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 推行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 制定个性化签约目录	1-4 月摸底, 全年开展服务	
3. 实施康复救助	1. 发放精神残疾服药和住院补贴	全年	区残联 区教委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卫健委 各镇街
	2. 实施白内障免费手术	1-5 月筛查, 10 月底前完成手术	
	3. 对贫困成年听力残疾人免费配发助听器	1-4 月筛查; 5-9 月验配	
	4. 对聋儿免费配发助听器或实施人工耳蜗安装救助	1-4 月筛查; 5-10 月验配	
	5. 对肢体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或	1-4 月筛查; 5-10 月	

	适配矫形器,对肢体残疾儿童实施免费矫治手术	验配	
	6.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	1-4 月摸底, 6-11 月发补贴	
4.加强残疾预防	1.广泛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全年	区残联 区委宣传部 区卫健委 区新闻中心 区妇联 各镇街
	2.开展儿童残疾信息监测		
5.残疾人就业培训	继续开展残疾人创业、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等培训,探索开展网上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实名制统计管理工作	1-4 月完成摸底,5-8 月完成培训	区残联 区人社局 各镇街
6.资助残疾人创业就业	1.支持残疾人创办微型企业,扶助农村残疾人大户创业	全年,集中宣传培训于 4 月进行	区残联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2.发放残疾人创业补贴	7-8 月,完成申报审核任务; 9-10 月,完成扶持资金发放	
	3.鼓励帮扶残疾人居家就业和社会各单位购买残疾人制作的工艺品	全年	
	4.鼓励残疾人开展电子商务居家就业	7 月完成申报工作; 8-9 月,完成实地审核; 10 月,完成扶持资金发放	
	5.设置公益性岗位帮助残疾人就业	全年	
7.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	1.加强残疾人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探索开展网上残疾人招聘会及就业服务	全年	区残联 区人社局 各镇街
	2.推进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打造示范基地,发放补贴	10 月底前完成	

8.开展“爱心育苗圆梦行动”	1.加强特殊教育扶持力度，鼓励残疾学生技能学习	全年	区残联 区教委 区人社局 各镇街
	2.开展对大、中、小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入学救助工作	1-9 月摸底申报，10 月发放补贴	
	3.开展贫困残疾儿童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儿童学前教育生活补贴	1-9 月摸底申报，10 月发放补贴	
	4.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	全年	
9.开展医疗救助	1.对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一、二档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救助	5-7 月完成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医保局 区卫健委 各镇街
	2.对因病住院的贫困残疾人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用给予 80%补贴	1-10 月	
10.改造（修缮）残疾人危房	根据申报，资助新出现的贫困残疾人危房进行改造和修缮	10 月底前完成	区残联 区住建委 区民政局 各镇街
11.实施生活救助补贴	1.对享受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 70 元的补贴	全年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各镇街
	2.开展残疾人护理补贴，对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 70-100 元护理补贴	每季度	
	3.开展临时生活救助，对“一户多残”家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或重大疾病、重大灾情等导致生活极度困难的残疾人酌情给予一次性救助	4-10 月实施	
12.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	1.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每季度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各镇街
	2.支持依托社区新建日间照料站，加强已建日间照料站管理服务，给予入托残疾人补贴	每季度	
	3.探索开展就业年龄段贫困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	全年	

	“邻里互助”服务		
	4.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化和专业化建设,开展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	每月	
	5.配合民政推进社会福利养护中心项目建设,做好入住残疾人标准制定	12 月底前	
13.开展养老保险补贴	1.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全额自付职工养老保险且产生费用的残疾人分级分类给予补贴	10 月底发放完成	区残联 区人社局 各镇街
14.实施残疾鉴定补贴	1.对享受低保的残疾人、0-6 岁儿童或疑似残疾儿童、70 岁以上老人、重度残疾人申办残疾人证给予全额残疾鉴定费补贴	4、10 月分两次完成申报及发放	区残联 区卫健委 各镇街
	2.对疑似重度精神、肢体残疾开展上门鉴定服务	根据申报安排	
15.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补贴	1.对夫妻双方都是盲人或聋人的家庭,给予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补贴	1-4 月完成申报审核,5 月完成发放	区残联 各镇街
16.开展扶贫帮困活动	1.开展重大节日残疾人慰问活动	元旦、春节、助残日、残疾人日等	区残联 残工委成员单位 各镇街
	2.疫情期间对贫困残疾人、盲人、困难残疾人家庭给予帮扶	全年	
	3.开展农村贫困户扶贫帮困工作	每季度	
17.加强文化宣传活动	1.推进文体进社区,开展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	全年,5、12 月开展助残日、残疾人日活动	区残联 区委宣传部 区文旅委 区新闻中心 各镇街
	2.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培育培养特殊艺术人才	全年	
	3.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残疾人宣传服务,深化媒体合作,拓展手语节目播出内容	全年	
	4.推荐重庆市自强模范和残疾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5 月	

	5.强化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作用发挥	全年	
18.发展体育运动	1.选拔培养残疾人运动员,开展日常训练,组织参加各种赛事	全年,每半年发放补贴	区残联 区体育局 各镇街
	2.打造“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点”	10月底前完成	
	3.开展“我运动我快乐”等残疾人社区群众体育活动	5-9月开展活动	
	4.打造区残疾人体育基地	全年	
19.深化法律维权	1.开展“德法相伴”“莎姐大普法·关爱残疾人”活动,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和援助	全年	区残联 区信访办 区综治办 区交委 区公安分局 各镇街
	2.配合开展机动车综合整治保持残疾人群体安全稳定行动	全年	
	3.继续推进残疾人信访代理制度	全年	
	4.做好残疾人C5汽车驾驶补贴、燃油补贴发放及路桥费减免	5-10月	
20.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1.强化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5月摸底,10月底前完成改造	
21.加强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	1.加快基层基础阵地建设,抓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便民服务	全年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团区委 各镇街
	2.强化残联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范专职委员队伍管理,提升基层组织服务能力	5-10月开展培训	
	3.规范和活跃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	4月底前开展培训,全年开展活动	
	4.积极开展助残志愿者活动	全年	
	5.开展第三代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	根据市统一安排	
22.实施残疾状况监测	1.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	根据市统一安排	区残联 区统计局 各镇街
	2.加强残疾人事业基础统计和综合信息数据库管理,抓好动态管理和服务	4-9月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沙府办发〔2020〕10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沙坪坝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

沙坪坝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119号）精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原则，充分调动社会积极性，开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到2020年，至少培育1—2家手续完备、管理规范、具有示范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全面落实产假政策。执行重庆市延长产假和护理假的相关规定，依法保障婴幼儿父母相关待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父母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

2.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禁止招聘环节中的就业性别歧视。（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

3.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通过入户指导、育儿沙龙、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及照护指导、安全防护知识教育，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计划生育协会）

4.加强婴幼儿的健康管理和服。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新生儿访视和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婴幼儿的膳食营养和生长发育评估指导、预防接种、疾病预防等综合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5.加强优生优育服务工作。要积极开展优生优育健康教育，实施孕产妇健康管理。开展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儿童残疾筛查、多种代谢性疾病筛查等服务项目，改善婴幼儿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妇联、区计划生育协会）

（二）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

6.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统筹规划城乡

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新建居住区按标准和规范同步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可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要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做好老旧居住小区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7.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妇女儿童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进社区、进家庭、进托育机构。鼓励将社区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项目化运作。鼓励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公办民营、民办公助,鼓励个人和机构开设城市社区婴幼儿托育点,满足家庭就近托育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计划生育协会、各镇街)

8.加大对农村和困难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开展困难家庭新生儿多种遗传性代谢疾病检测、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出生缺陷救助等疾病筛查和救助项目。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

委，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计划生育协会）

（三）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发展

9.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区委编办或区民政局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10.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开展示范创建评估活动，培育一批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

11.支持提供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企业开发服务产品，提供多元化、精准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普惠性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依托社区开展婴幼儿健康管

理和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等普惠性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12.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履职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人员，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

13.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4.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婴幼儿照护机构管理规范、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服务过程加强监管。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等）

（四）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幼一体化服务

15.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幼班，招收3岁以下的婴幼儿。鼓励和支持幼儿园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设置婴幼儿照护或托育服务设施，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区教委，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五）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16.支持用人单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女职工集中的用人单位创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

（六）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保障

17.加强政策支持。探索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人才培养、综合奖补、多渠道融资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和用人单位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并强化宣传。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行居民用水、用气价格。幼儿园设立托幼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照学前教育同等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等，各镇街）

18.加强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适当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土储中心、各相关平台公司、各镇街）

19.加强队伍建设。鼓励区内职业院校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加快培养相关专业人才。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将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全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20.加强信息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研发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发挥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作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21.加强社会支持。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和服务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与婴幼儿照护相关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

测，切实保障安全性。（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各镇街等）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原则，各镇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落实属地责任，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各镇街、各部门要提高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建立部门间工作会商机制，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各司其职，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

（三）强化督导落实。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规章制度、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区、镇街、村（社区）三级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区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各镇街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工作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并报告工作情况。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绿盾 2020” 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沙府办发〔2020〕112 号

青木关镇、凤凰镇、土主镇、中梁镇、覃家岗街道、双碑街道、石井坡街道、童家桥街道、山洞街道、歌乐山街道、井口街道、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歌保办：

《重庆市沙坪坝区“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4 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科院、国家林草局、中国海警局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环生态函〔2020〕68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函》（渝环函〔2020〕531 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梳理和核查我区 2017 年至 2019 年“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销号、加强监管、巩固成效；对新增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纳入问题台账，科学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推进问题整改。

完成 2020 年生态环境部移交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的实地核查，针对违法违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推进问题整改。

二、工作范围和重点

（一）工作范围

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区段）、歌乐山国家森林公园、歌乐山风景名胜区、太寺垭森林公园。重点是缙云山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沙区段）和歌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二）重点对象

1. 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的自然保护地。
2. 中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存在问题的自然保护地。
3. 2020 年遥感监测和自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自然保护地。
4. 媒体曝光、审计通报或群众举报的自然保护地。

（三）重点问题

1. 自然保护地内采矿（石）、采砂、开办工矿企业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等四类重点问题。
2. 2020 年“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发现的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巩固 2017-2019 年“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成果

实行“牵头单位负责制”。由 2017-2019 年“绿盾”行动各类问题整改任务牵头单位负责（详见附件 3），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监管、巩固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仍未销号的，要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销号。

（二）开展 2020 年“绿盾”自然保护地核查及整改工作

按照“属地负责、部门指导”的原则，由属地镇街牵头对辖区内上级交办的各类型遥感监测点位线索开展实地核查，同时举一反三开展自查。在核查、自查过程中，区级相关部门要依据职

责（详见附件3）积极指导属地镇街仔细甄别，精准研判违法违规行为，对新查实的需整改问题，由属地镇街牵头，会同区级相关单位按照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要求，制定“一事一策”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切实推进问题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领导。成立重庆市沙坪坝“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陈登烈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和相关镇街分管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工作的协调、调度、推进，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对疑似违法违规行为要精准认定，依法查处，科学制定整改方案。严禁“一刀切”行为和简单的“以调代改”，坚决禁止以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之名为违法违规开发破坏行为让路，确保问题切实整改。同时，针对“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发现的问题（包括整改中和整改完成的问题），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应当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具体情形的，要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做到应赔尽赔。属地镇街、区林业局、区歌保办要建立自然保护地问题台账，及时向工作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加强自然保护地巡查检查，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报告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确保问题销号

问题完成整改后，由整改方案确定的牵头单位向工作组申请验收销号。其中，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整改问题，由区生态环境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销号申请，由市级部门组织现场核实销号；涉及其他自然保护地的整改问题，由工作组现场核查销号。

（四）强化社会监督。工作组要在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布举报电话，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宣传报道，定期公开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整改信息，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形成社会监督压力，营造公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农 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 用地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沙府办发〔2020〕1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有关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0〕8 号），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规范土地复垦费用预存

按要求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项目，土地复垦费按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复垦方案动态投资额预存；其余项目土地复垦费按照国家公布的沙坪坝区耕地开垦费 30 元/m²（即 2 万元/亩）的标准预存，土地复垦费预存标准根据耕地开垦费标准实时调整。

二、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监督管理

设施农业用地监督和管理实行属地负责制，责任主体是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街要严格审查项目类型和用途，严

禁随意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和以设施农业用地为名进行非农建设。同时，合理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严禁占用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全过程的日常监管，加强日常执法动态巡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要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共同促进全区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
规范〔2020〕8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万盛经开区农林局、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设施农业用地保障和监管长效机制，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含菌类）和畜禽（蚕）、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一）作物种植（含菌类）设施用地

1. 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种植类（含菌类）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育种育苗大棚、工厂化作物栽培中连栋温室或智能温室（含温室墙体、室内通道、耳房）。

2. 辅助设施用地。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秸秆等有机肥堆沤处理场所，配套的检验

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业灌溉等设施，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预冷存储等初加工设施用地以及必要的管理用房。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1. 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畜禽水产养殖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规模化养殖畜禽蚕圈舍（含场区内通道、给排水设施）、引种隔离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工厂化养殖池、集装箱循环水养殖池、高位养殖池、流水养鱼池（含进排水渠道及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等。

2. 辅助设施用地。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为规模化畜禽蚕、水产养殖生产必需配建的蓄水净水设施、畜禽粪污废弃物处置、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检验检疫监测、动物疫病病虫害防控、种禽场内孵化、饲料饲草加工、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清洗消毒烘干设施、农产品保鲜预冷存储及分拣包装以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辅助设施用地。

（三）严禁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下列用地不属于设施农业用地，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独立集中兴建的农产品加工、存储、冷库、产地批发市场、农资存储用地以及农机存放、维修场所；独立集中兴建的秸秆、畜禽粪污等各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检疫处置等设施；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用地；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经营性花卉、水果等农产品展示、销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各类农庄、庄园、酒庄、农家乐等休闲观光度假场所，

各类农业园区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配套建设的餐饮、住宿、会议、办公楼、停车场、科研、展销等用地。

二、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规模

（一）引导设施用地合理选址

各区县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在保护耕地、符合环境保护政策和村规划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建设合理选址。原则上不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修建农业设施；不得在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在限养区、适养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应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定；“四山”管制区内兴建农业设施的，应符合《重庆市“四山”地区开发建设管制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04 号）等有关规定及“四山”保护提升工作相关要求，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充分论证后方可备案。

设施农业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使用面积控制在用地总面积的 20% 以内，最多不得超过 20 亩（大型生猪养殖场项目不受 20 亩上限控制）。水

产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合理确定设施用地规模

1. 作物种植设施用地规模。直接用于种植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不超过用地规模的 5%（露天种植的以流转种植面积为准），其中，种植面积在 500 亩及以下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3 亩以内；500 至 1000 亩之间的，控制在 5 亩以内；1000 亩及以上的，控制在 10 亩以内。为种植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原则上按单层建设，控制在 15 平方米以内。

农业规模生产中必须兴建的自用临时性粮食、烤烟、茶叶、花椒、中药材、果蔬等农产品烘烤、晾晒、预冷、临时存储、分拣包装等初加工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占地不得超过 1000 平方米。

2. 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规模。直接用于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合理确定。畜禽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用地规模的 7%，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最多不得超过 15 亩，但生猪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受 15 亩上限限制。水产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的 7%，最多不得超过 10 亩。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原则上不超过 4 层，但须符合相关规划、消防、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要求。

畜禽水产养殖的管理用房规模控制在辅助设施用地规模 20% 以内，原则上房屋按单层建设。符合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管理用房可采用多层建筑，楼高控制在 9 米以内。

严禁建造成套住宅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三、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备案管理

（一）使用管理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结构内部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非农建设占用设施农业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非农建设用地审批后，设施农业经营者可申请支取已预存土地复垦费。

（二）备案管理

设施农业用地实行备案制，由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水域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应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具体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

1. 前期选址。设施农业经营者在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和选址条件的前提下，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拟选址复核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辖区内相关职能部门踏勘核实，初步确定用地位置、范围。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踏勘论证申请。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的位置、地类、面积、质量状况等进行踏勘，对占用合理性、必要性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占用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布局稳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报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核实补划地块空间位置、质量状况、利用现状等是否符合永久基本

农田补划要求。为避免补划地块零星分散，对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小于 1 亩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在论证具备补划资源的前提下可先行备案，按季度对多个项目合并编制补划方案。涉及其他部门管理事项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同时函告区县相关职能部门核定选址的合理性、合规性。

2. 协议签订。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协商一致后，通过乡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就农业设施建设方案、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由经营者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落实用地范围坐标。涉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土地承包户签订流转协议。土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流转期限，土地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的剩余年限。

3. 备案审查。设施农业经营者备齐相关资料后（资料清单见附件 1），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备案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审查，重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用地规模标准，是否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是否签订土地复垦资金使用监管协议，是否落实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坐标，是否取得区县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等，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未经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4. 信息汇总报备。乡镇人民政府在完成用地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资料汇交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农

业农村部门。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汇交成果将相关数据在重庆市耕地资源监测监管系统中上图入库进行电子报备后，系统自动生成报备标识码单，即完成最终备案。

5. 续期管理。为避免设施用地闲置和土地浪费，对土地使用年限较长的设施农业项目实行定期复核制。乡镇人民政府每 3 年对设施农业利用状况进行复核，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定期调整土地复垦预存费。使用期限届满，需继续使用的，经营者应提前三个月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续期申请，涉及用地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需重新完善相关资料后申请备案；仅涉及相关权利人责任和义务进行转移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认可后予以变更备案。

6. 退出机制。对使用期满后未续期、设施农业项目生产结束和闲置 2 年以上的设施农业项目，经营者应按用地协议约定及土地复垦有关规定及时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验收合格的，按程序退还土地复垦预存费，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备案注销。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在重庆市耕地资源监测监管系统信息变更。

四、严格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责任

（一）各司其责，落实监管

设施农业用地监督和管理实行属地负责制，责任主体是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和全过程的日常监管，做好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做好台账、档案管理，监督

经营者按照批准方案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督促土地复垦和土地交还。

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全面掌握本区域设施农业用地情况，严格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责任；监督设施农业用地的土地利用情况；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标注占用前的地类）和土地复垦监督工作。

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设施农业建设的技术服务和政策业务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工作；对建设内容、补助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方式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动态监管，实现信息互通。

（二）部门协作，严格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日常执法动态巡查，对不按规定兴建农业设施和使用土地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早上报、严查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日常管理，联合建立巡查监管机制，采取重点抽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不定期对已备案设施农业项目进行巡查监督。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擅自扩大用地规模，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按违法用地查处。对正在建设的设施农业项目擅自改变农业生产用途的，由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

（三）加强土地复垦监管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结束，经营者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使用经营者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代为组织复垦，不足部分由经营者缴纳，拒不缴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4〕799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渝规资〔2019〕413 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实施前已备案的在建和已建设施农业项目按原备案内容建设和管理，需扩大用地规模或到期后需继续使用的，应按本通知重新进行备案，原备案号自行作废。

- 附件：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目录（参考清单）；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3.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
4. 设施农业用地复垦表；
5. 农业设施用地协议（参考模式）；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目录

(参考清单)

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2. 设施建设方案（含平面布置示意图）；
3.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4. 土地流转合同（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出具）；
5. 项目公告材料（设施建设方案、土地使用条件、用地协议公告影像资料及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公告无异议证明）
6. 设施农业用地界址点坐标成果表（2000 大地坐标系，含电子格式），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用地面积分类统计表）；
7. 设施农业用地复垦表或土地复垦方案（符合农业农村部门大型畜禽养殖场认定标准：生猪年出栏 ≥ 2000 头，奶牛存栏 ≥ 1000 头，肉牛年出栏 ≥ 200 头，肉羊年出栏 ≥ 500 头，蛋鸡存栏 ≥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 ≥ 40000 只的，应提交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预存费凭证及土地复垦资金使用监管协议；
8. 项目经营者身份证明材料：经营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经营者本人身份证；经营者为非自然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提交上级主管单位《营业执照》的应补充该单位的书面授权证明；
9. 经营者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

附件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编号： 区（县、自治县） 乡（镇）〔20 〕第 号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建设地点									
用途及规模		如：规模化××养殖（常年存栏量××头）、工厂化××栽培（××公顷）、规模化粮食生产（××公顷）、标准化××养殖（养殖水面××公顷）……							
土地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施建设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用地情况		总面积：							
		其中：设施农业用地面积 公顷；露天种植面积 公顷。							
拟建设 设施情况	生 产 设 施	建设内容：如××处××结构的××设施，占用共××公顷、……							
		拟使用土地情况							
		面积	占项目总用地 面积比例（%）	耕地	永久基本 农田	园地	林地	养殖 水面	其他 土地
	辅 助 设 施	建设内容：如××处××结构的××设施，占用共××公顷、……							
		拟使用土地情况							
		面积	占项目总用地 面积比例（%）	耕地	永久基本 农田	园地	林地	养殖 水面	其他 土地
是否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并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 是 否									
项目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所在地规划自然资源所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 负责人（签字）：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农业服务中心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 负责人（签字）：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和水域的)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经审查,《设施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符合相关要求并公告无异议,经营者已签订用地协议,[且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已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流转土地××公顷]。(涉及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单位已同意××××),符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要求。予以备案。 负责人（签字）：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双面打印，涂改无效。

2. 本表除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外，其余内容由备案申请人填写。

3. “建设内容”是指各类设施建设数量、结构、规模等，辅助设施必须明确看护房、管理用房和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用地的建设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包括：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关于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意见；生态环境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意见；林业部门关于占用林地的意见；水利部门关于水利管理事项的意见及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及签订以及设施农业用地续期等情况。

附件 3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

面积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经营者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用途		☐ 规模化粮食生产 ☐ 工厂化作物栽培 ☐ 规模化食用菌生产 ☐ 规模化种植生产 ☐ 规模化畜禽蚕养殖 ☐ 规模化水产养殖							
投资规模		万元		拟使用土地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施建设类型		☐ 新建 ☐ 改扩建		建设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施建设标准									
拟用地情况	项目区总面积								
	其中	设施农用地面积 ()	占用前土地地类及面积						
			耕地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土地	
	露天种植面积 ()	规模化种植 公顷；规模化粮食种植 公顷。							
设施类型及面积	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	工厂作物栽培温室用地				畜禽蚕养殖生产设施用地			
		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				食用菌生产设施用地			
		育种育苗场所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面积 ()	检验检疫等技术设施用地				看护房用地			
		环保设施用地				管理用房用地			
		设备、原料场所用地				生物质肥料生产设施用地			
		场内道路用地				农产品初加工设施用地			
		晾晒场用地				粮食烘干设施用地			
		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				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及维护保养场所			
									
其他事项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注：1. “设施建设标准”是指设施结构与单位造价。

2. 改扩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应连同原使用面积一并计算。

3. 本建设方案应附农业设施平面布置示意图、标注设施农业用地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附件 4

设施农业用地复垦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经营者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项目性质		
	地表工程类型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 1: 10000 现状图幅号								
	土地使用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拟用地情况	设施农业用地面积 (公顷)								
	占用前土地地类及面积 (公顷)								
	耕地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土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主要复垦工程									
土地复垦费预存标准 (万元/亩)					复垦费总额 (万元)				
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科室经办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局领导: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业设施用地协议（参考文本）

甲方：（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区（县、自治县）_____镇（乡、街道）_____号

联系电话：

乙方：（村民小组、社）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区（县、自治县）_____镇（乡、街道）_____村
_____（ ）村民小组（社）

联系电话：

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及重庆市设施农用地管理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农业设施用地位置、面积：甲方经营_____项目，经乙方同意，使用其经依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范围内位于_____

镇_____村_____社（组）的农村集体土地_____公顷，其中：生产设施用地_____公顷，占用耕地_____公顷；辅助设施用地_____公顷，占用耕地_____公顷；涉及占用基本农田_____公顷。

三、农业设施用地使用年限：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该宗土地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农业设施用地用途：该宗土地主要用于_____作物栽培（_____养殖、_____粮食生产），具体用于修建_____等生产设施；_____等辅助设施（按其提供的设施建设方案逐项进行填写）。

五、甲方使用该宗土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甲方应依法与承包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经营期间，若遇土地征收，青苗和构附着物补偿归承包农户 [或甲方，或乙方] 所有。

六、土地复垦：甲方修建农业生产设施占用的土地，应在生产结束后一个月内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复垦完成后由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复垦、复耕情况进行验收。甲方不复垦、复耕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复垦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土地交还：甲方因经营不善未能按期支付双方约定的使用土地的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提前收回甲方所使用的土地。协议约定使用年限到期后，如乙方有意愿继续出租该宗土地用于农业设施用地，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申请使用权。土地交还后，

甲方修建的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归甲方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

八、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挡甲方施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对方违约金万元（大写：_____）。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甲方擅自改变农业设施用地用途，一经查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修建农业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生产结束后甲方未进行复耕或未达到耕作条件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经济损失（_____）万元（大写：_____）。

九、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_____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所在乡镇（街道）、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亦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智慧医疗工作方案 (2020—2022 年)》的通知

沙府办发〔2020〕1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沙坪坝区智慧医疗工作方案（2020—2022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沙坪坝区智慧医疗工作方案（2020—2022 年）

为深入推进 5G、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深度融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智慧医疗工作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1 号）文件精神，结合沙坪坝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进信息技术在医疗服务领域的深入应用和创新发展，建设完善业务协同应用、信息互通共享、标准统一规范的智慧健康信息服务体系。

到 2021 年，基本建成区级“卫生健康云”，接入重庆市全民健康大数据服务平台，完成重点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卫生健康智能管理推广应用，智慧医疗体系初具形态。

到 2022 年，全面融入重庆市智慧医疗基础体系，卫生健康数据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共享协同，区级健康医疗大数据全面汇聚和标准化，整体应用水平迈入全市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智慧医疗基础支撑体系

1.建设沙坪坝区“卫生健康云”。依托市级“卫生健康云”和沙坪坝区“政务云”，推进区级“卫生健康云”基础服务建设，实现区级统筹的卫生健康信息系统统一运维管理，推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信息、检查检验等数据备份上云。优化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基础支撑平台，增强支撑卫生健康数据统计分析、共享交换、业务协同和开放互通能力。

2.完善全民健康信息数据库。以“人口家庭、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资源库为基础，以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医疗卫生全流程智能服务为指引，强化业务驱动的医疗健康数据整合归集，实现基于人口家庭基础数据的出生信息、死亡信息、公共卫生服务等业务应用交互，形成健康智能服务大数据资源体系。在区级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应用电子健康卡，95%以上的居民拥有规范的电子健康档案。推动电子病历数据集成，电子健康卡在全区医疗卫生机构普及应用。

3.构建卫生健康信息智能网。构建全区统一的卫生健康信息智能网络，接入市级卫生健康信息智能网络，完善网络运行保障机制。接入市级 5G 智慧医疗示范网，全面支持 IPv6，完善基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的无线智能网络架构设计，加大区属医疗卫生服务智能化设备配置，扩展医疗导诊、物资标识、物流仓储、智能穿戴、动态监测、语音识别等场景的智能应用，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数字化诊疗设备全覆盖。

4.健全卫生健康数据安全体系。完善医疗健康数据管理办法，开展卫生健康信息标准化、规范化应用。落实全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安全防护体系和医疗健康数据存储保障机制要求，加强数据应用分级和授权管理。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加强数据安全服务审查和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二）深化智慧医疗应用体系

1.加强智能化行业管理服务应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三医”联动，融合医疗、医保、医药数据，实现改革互动、资源互通、信息共享。探索大数据分析的公立医院动态管理，完善以行业大数据分析为主的医疗服务绩效、质量管理和运行监测，加强医药费用和医疗服务行为监管，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全区医疗卫生机构行业智能监管，推进与医疗服务、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信息资源协同共享，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全流程监管，全面推行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和处方点评，开展“智慧卫监”建设，促进数据驱动的行业监管模式创新。

2.推动智能化公共卫生服务。加强以重大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疾控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水平，形成全区公共卫生监测网络，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融入全市“120”急救车统一调度系统，实现急救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公共卫生智能服务体系，重点拓展以妇幼、老年、慢病等特殊群体为主的智能公共卫生健康管理服务，实现预防接种服务网上预约。

3.创新智慧医疗服务应用。持续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智

慧医院”示范建设，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提升医院智慧化服务应用水平，改善患者就医体验。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建立重大疾病智能诊疗决策支持服务系统。融合基因检测相关技术，开展精准医疗服务。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以智能化和信息化为抓手推进全区分级诊疗制度逐步落实，推进覆盖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服务。依托健康医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建立疾病智能早筛与预防机制，二级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分级评价 3 级以上，三级医院达到分级评价 4 级以上和实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4 级水平，建设区域医疗大数据知识库。

4.推广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应用。针对慢病人群，利用移动设备和智能可穿戴设备实现个人健康体征动态监测，开展疾病智能预测预警，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的参与度，促进居民良好健康行为的养成。开展高危人群健康状态跟踪监测，及时提供健康评估和干预方案。

（三）打造智慧医疗产业体系

1.培育健康医疗信息服务新业态。探索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应用，围绕重点人群拓展健康服务新产业。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与金融保险深度融合，重点推进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保险支付改革和重大慢性疾病建立商业健康保险服务模式，推动智慧医疗和大健康服务产业创新发展。

2.壮大健康医疗信息技术新产业。发展以 5G、人工智能、大

数据为主要特征和战略资源的信息技术产业，提高健康智能服务水平 and 健康医疗大数据工程服务能力。发展健康医疗新技术及智能软硬件产业，探索医学植入、智能穿戴设备、人造器官、三维器官打印等技术应用，提高人体健康监测、诊疗和恢复水平。

三、重点工程

以实施智慧医疗大数据资源池工程、公共卫生与疾病防控智能化工程、医疗辅助诊断与医学教育智能化工程、智能医疗器械与设备应用工程和基层医疗机构“一体化”智能工程为抓手，促进智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医疗技术开发应用、智慧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智慧医疗大数据资源池工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口家庭、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信息等为基础，构建全区统一的“智慧医疗”基础资源数据池，并将所有数据汇集到市级“智慧医疗”基础资源数据池。依托市、区两级“卫生健康云”，提升健康医疗海量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应用、安全保护能力，为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行业管理、临床辅助诊断、居民健康管理、临床科研和决策支持等提供支撑。

（二）公共卫生与疾病防控智能化工程

1. 传染病智能预测。对接市级传染病智能预测平台，实现传染病智能预测预警。依托市级重大疫情监测预警体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为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提供支持。

2.个性化健康管理。构建居民健康智能管理平台，开发智能化的居民个体健康评估与疾病预测模型，通过收集居民多维数据，实现疾病危险因素自动筛查，推动居民健康管理智能化，重点开展慢性病和重大疾病的智能筛查和预测应用。

3.专属健康科普教育。建设健康科普教育知识体系和智能化健康科普平台，开展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的健康科普知识智能推送，实现居民健康科普教育和常见病智能问诊。

（三）医疗辅助诊断与医学教育智能化工程

1.智能影像辅助诊断。建设全区区域影像中心，开展医学影像质控、筛查、诊断、建模，整合全区医疗影像诊断资源，建立区域影像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平台，实现区域影像报告和图像共享协同服务。

2.智能用药辅助决策。通过构建权威医药学知识库和适宜决策模型，为临床医生用药提供风险预测及辅助决策，提高安全用药和合理用药水平。

3.智能培训教育及常见病辅助诊疗。构建医学知识图谱，形成全面、直观和系统的医学知识教育体系。搭建智能医学教育辅助系统，提供一体化的学习培训及常见病智能辅助诊断工具，为医学教育和常见病辅助诊断提供支撑。

4.智能语音电子病历。探索智能语音电子病历服务应用，为医生提供电子病历录入和查阅工具，帮助医生精准、规范、快速的书写病历，提高医生工作效率和病历质量。

（四）智能医疗器械与设备应用工程

1.智能可穿戴设备。探索多场景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应用，开展便携式医疗体征采集和智能体征分析。以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患者为试点人群，建设智能健康体征监测、分析和疾病预测分析平台，实现体征异常变化监测和智能识别预警。

2.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设备。依托 5G 网络，探索试点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技术在手术模拟、医疗教学、远程医疗等场景试点应用，为提高培训水平和制定治疗方案等提供参考。

3.三维打印、脑机融合设备。探索三维打印技术和产品在术前规划、手术模拟以及人造器官等方面应用。择机推动脑机融合技术在医疗、护理以及残障辅助等场景的研究应用。

（五）基层医疗机构“一体化”智能工程

1.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基层医疗机构核心业务系统，推动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提升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2.科学合理建立“一体化”运维体系。整合运维服务资源，规范运维行为，形成统一管理、集约高效的运维体系，保障全区卫生健康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统筹协调

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总体规划、资金筹措、基础建设、安全监管等工作，区级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建设中的各项任务落实。

（二）试点先行，逐步推进

从人民群众迫切需求的领域入手，重点推进智慧医疗相关便民惠民应用。选择有条件的单位及重点领域开展“智慧医疗”应用试点，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共建共享。

（三）创新机制，多方共建

在资金、人才、税收等多方面为智慧医疗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并建立容错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积极性，推动优势互补，形成政府引领、社会参与、公众响应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宣传，全民参与

强化智慧医疗应用发展的政策宣传，形成促进智慧医疗应用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知识普及率，筑牢全民参与的良好基础。